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40號

原告 張國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所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之起訴狀上被告姓名僅記載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所有人」，而未明確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原告起訴並不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而本院依原告所載被告帳戶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函詢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，業據遠東銀行回函附卷，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以補正起訴法定程式之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